

中国农业大学工学院

2025 年度理科试验班（智能装备）选拔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推进个性化教育，实施因材施教，满足学生多元化发展需求，拟在 2025 级新生中选拔有志于从事智能装备研究的同学进入理科试验班（智能装备）学习。现将选拔实施细则公布如下：

一、选拔专业及名额

理科试验班（智能装备）拟选拔 10 人。

二、报名条件

符合以下条件的 2025 级普通本科新生均可自愿报名：

1. 本次选拔等同于转专业，根据《中国农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（2022 年修订）》的要求，录取到强基计划、中外合作办学、烟台研究院各专业学生及少数民族预科班等学生不得报名。
2. 考生体检需符合《中国农业大学 2025 年本科招生章程》相关规定。

三、组织机构及职责

1. 学院设立理科试验班（智能装备）选拔工作小组，负责选拔工作的具体实施，主要职责包括制定选拔实施细则、组织考核与评审，提出拟录取名单，做好全过程工作记录与档案管理。
2. 学院党政联席会行使决策监督职能，负责审议选拔实施细则、审定拟录取名单，对理科试验班（智能装备）选拔工作进行全程指导，负责研究处理选拔过程中的重大事项等。

四、选拔程序

（一）报名与资格审核

1. 学生通过学校统一招生系统提交报名申请。
2. 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核，对报考学生省内高考成绩排名进行标准化赋分，遴选前 100 人参加笔试（末位同分全部参加笔试）。

（二）笔试

1. 笔试科目：数学+物理+信息（满分 100 分），其中分数占比为数学 50%、物理 30%、信息 20%。

2. 面试名单确定：笔试成绩前 30 名进入面试（末位同分均进入面试）。

（三）面试

1. 自我介绍（1-2 分钟）；

2. 随机抽题作答（3 分钟以内，内容为物理、信息学科基础和工程类前沿问题）；

3. 评委提问（3-4 分钟，重点考核学生综合知识运用能力、专业志向等）；

4. 评分：7 名评委独立打分（满分 100 分），考生总分由评委评分构成，具体方法为去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，其余评委的评分总和；考生的面试得分则是考生总分与五位评委人数之比。

5. 面试具体安排在学院网站进行公布，一切以网站公布通知内容为准。

（四）录取规则

1. 总成绩=笔试成绩 $\times$ 50%+面试成绩 $\times$ 50%。

2. 排序规则：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录取（若总成绩相同，则依次比较笔试、面试、高考成绩）。

3. 公示与录取：拟录取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后公示，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拟录取名单提交本科生院复核后公布。

4.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的拟录取学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，并不再组织递补。

五、其他相关情况说明

1. 当面试人数不足 15 人时，录取人数按不超过录取与面试人数 1:1.5 的比例确定。

2. 本细则由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报本科生院备案后施行，具体由工学院负责解释。选拔过程接受学校纪检监察机构监督，确保公平公正。